

致：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519

受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郭斌律师、闫思雨律师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鉴于公司董事长张政先生因公出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金保长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为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及会议主持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进行见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 号）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26,303,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1%。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同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71,798,0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9%。

3、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98,101,1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0%（其中，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430,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

4、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始，于 15 时 30 分结束。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会秘书、监事代表各一名）及见证律师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15:00。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本次大会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制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4、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票 127,597,26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票 1,135,91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弃权票 0 股。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196,965,273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票 1,135,91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票 0 股。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一：同意票 1,294,166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6%；反对票 1,135,91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4%；弃权票 0 股。

议案二：同意票 1,294,166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6%；反对票 1,135,91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4%；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 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 闫思雨 _____

2022 年 8 月 29 日